

#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費用）</p> <p>申請人自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社自申請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社不得收取。</p> <p><b><u>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交易之費用金額如下：</u></b></p> <p><b><u>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跨行轉帳：每筆為新臺幣 15 元。</u></b></p> <p>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社應於貴社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申請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p>	<p>第十條（費用）</p> <p>申請人自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社自申請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社不得收取。</p> <p>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社應於貴社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申請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p>	<p>一、增加收費標準說明。</p>
<p>第二十二條（信用合作社終止服務條款）</p> <p>貴社終止本服務條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本契約：</p> <p>一、申請人未經貴社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p> <p>二、申請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p> <p>三、申請人違反本服務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p> <p>四、申請人違反本服務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p> <p><b><u>五、如經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行終止客戶使用網路轉帳。</u></b></p> <p><b><u>六、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u></b></p>	<p>第二十二條（信用合作社終止服務條款）</p> <p>貴社終止本服務條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本契約：</p> <p>一、申請人未經貴社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p> <p>二、申請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p> <p>三、申請人違反本服務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p> <p>四、申請人違反本服務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p>	<p>一、新增終止服務條款。</p> <p>二、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四條第十五款。</p>

怖分子或團體者。

七、如有不配合貴社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

#### 第二十九條（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開戶時與貴社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新約定轉入帳號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

帳戶所使用的轉帳方式而有以下限制，惟經貴社報請主管機關另行核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規範時，從其規範：

- 一、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申請人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
- 二、線上約定帳號或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且每日、每月限額合併計算。申請人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

#### 第三十條（委外之告知）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係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臺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 第三十一條（行動銀行快速登人人服務條款）

##### 一、名詞定義：

(一)指紋辨識：係指申請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指紋辨識功能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二)臉部辨識：係指申請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臉部辨識系統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 第二十九條（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開戶時與貴社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新約定轉入帳號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

帳戶所使用的轉帳方式而有以下限制，惟經貴社報請主管機關另行核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規範時，從其規範：

- 一、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申請人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
- 二、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申請人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

一、配合本社辦法七十八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作業要點，酌修文字。

一、新增本條。  
二、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增加委外告知條文。

一、新增本條。  
二、增加行動銀行快速登人人服務條款。

<p>(三)圖形密碼:係指申請人利用貴社行動銀行內之圖形密碼功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於行動銀行進行身分確認。</p> <p>二、申請人瞭解並同意 貴社對申請人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申請人本人登人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p> <p>三、擬設定快速服務登入服務者,申請人須先登人行動銀行後,依申請人之行動裝置功能設定快速登入服務,申請人並得隨時關閉/開啟所設定之快速登入服務。</p> <p>四、使用圖形密碼登入如發生 5 次以上連續錯誤,系統將自動關閉快速登入服務,如擬重新啟用,申請人須以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登人行動銀行,並重新設定快速登入服務;使用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登人之限制及重新啟用方式悉依行動裝置原生化業系統之設定辦理。</p> <p>五、申請人應謹慎使用快速登入服務,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 Root)、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申請人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快速登入服務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貴社同意之方式通知貴社停止行動銀行服務。貴社接獲前述通知前,第三人利用快速登入服務所為之指示均視為申請人有效之指示,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倘致貴社受有損害,申請人並應負責賠償責任,但貴社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申請人之快速登入服務者,仍應由貴社負責。</p> <p>六、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社非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商負責處理。</p>		
<p>依據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全信聯字第 1090000082 號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金管檢制字第 1090600003 號函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南資字第 0414 號函辦理</p>		

本公告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起實施